

	系統名稱 SYSTEM: 能源管理部品質保證系統	主 題 SUBJECT: 鍋爐維保規範	文件編號(DOCUMENT NO): NYHB-BOL-001B			
			PAGE	1 / 8	REV	E

* * * * * 目 錄 * * * * *

項 目 ITEM	內 容 DESCRIPTION	頁 次
	目 錄	1
	修 訂 履 歷	2
1	目 的	3
2	適 用 範 圍	3
3	權 責	3
4	參 考 文 件	3
5	作 業 內 容	3-8

核准	審核	承辦	發行單位
江山 2026/06/18	曹俊新 2026/06/18	黃律 20260618	能源環保部

	系統名稱 SYSTEM: 能源管理部品質保證系統	主 題 SUBJECT: 鍋爐維保規範	文件編號(DOCUMENT NO): NYHB-BOL-001B			
			PAGE	3 / 8	REV	E

1、目的：加強鍋爐設備的管理，規範設備操作，確保人員安全及設備正常運行。

2、適用範圍：

本制度適應于武漢園區能源管理部

3、權責：

3.1、司爐人員：

3.1.1、負責鍋爐系統各類管制文件、表單的建立；

3.1.2、負責鍋爐保養服務廠商的管理；

3.1.3、負責鍋爐委外保養合約簽定工作及合約執行的監理；

3.1.4、負責鍋爐保養計劃的制定及保養質量的監理；

3.1.5、負責鍋爐系統日常管理及臨時應急處理；

3.1.6、從事鍋爐設備運行、維護的工作人員必須身體健康，沒有職業禁忌病或生理缺陷。必須經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培訓、考核合格，並持有相關證件才能上崗操作。

3.2、鍋爐保養廠商：

3.2.1、保養廠商必須具有鍋爐維修及管理資質；

3.2.2、保養廠商必須嚴格按合約規定內容進行鍋爐的維修保養工作；

3.2.3、負責鍋爐系統整改工作的計劃方案整理與實施。

4、參考文件：《燃油燃氣鍋爐技術管理手冊》、《WNS 系列全自動燃油氣鍋爐使用說明書》、《鍋爐操作安全技術》、《特種設備安全法》、《鍋爐房安全管理規則》、《鍋爐定期檢驗規則》、《鍋爐水處理監督管理規則》

5、作業內容：

鍋爐維保作業分為保養和維修二部分，各項作業必須嚴格按規範執行，對於維修作業均應在設備履歷表中做好完整記錄。

5.1、鍋爐保養作業：

鍋爐保養作業分為日常點檢、月度保養、年度保養。(鍋爐運行調整供冬季採暖，取消季度、半年度保養，鍋爐停運期間進行幹法保養作業，參照停用鍋爐保養作業規範。)

5.1.1、日常點檢：

日常點檢是指能源管理部司爐人員每日依規定項目對鍋爐進行的檢查，依鍋爐類型不同分為蒸汽鍋爐和熱水鍋爐日常點檢。

5.1.1.1、蒸汽鍋爐日常點檢規定項目包括如下:

A、自來水壓力檢查 (0.20~0.45Mpa);

B、軟水箱與除氧水箱水位檢查 (≥ 50%);

	系統名稱 SYSTEM: 能源管理部品質保證系統	主 題 SUBJECT: 鍋爐維保規範	文件編號(DOCUMENT NO): NYHB-BOL-001B			
			PAGE	4 / 8	REV	E

- C、軟水箱與除氧水箱水溫檢查 (25-70℃);
- D、節能泵壓力檢查 (0.1-0.4 Mpa);
- E、分汽缸溫度檢查 (25-180℃);
- F、分汽缸與鍋爐工作壓力檢查 (0.20~0.60Mpa);
- G、記錄系統工作時間 (H);
- H、排煙溫度檢查 ($\leq 230^{\circ}\text{C}$);
- I、燃氣閥組進氣壓力檢查 ($> 10\text{Kpa}$);
- J、燃氣洩漏檢測 ($< 20\%\text{LEL}$);
- K、電源電壓檢查 ($380\pm 10\%$);
- L、檢查燃燒機工作運行是否正常 ;
- M、檢查管道閥門是否正常 ;
- N、爐水每班排汙一次 ;
- O、水位表每班沖洗一次。

※能源管理部司爐人員每日依《蒸汽鍋爐運行日點檢記錄表》的內容對蒸汽鍋爐運行狀況進行檢查，並填寫此表。

5.1.1.2、熱水鍋爐日常點檢規定項目包括如下：

- A、自來水壓力檢查 (0.20~0.45Mpa);
- B、集水器壓力 ($\leq 0.5 \text{ Mpa}$)、集水器溫度檢查 (25-70℃);
- C、分水器壓力 ($\leq 0.5 \text{ Mpa}$)、分水器溫度檢查 (25-75℃);
- D、鍋爐熱水循環泵壓力 ($\leq 0.35 \text{ Mpa}$)、鍋爐熱水循環泵溫度檢查 (25-80℃);
- E、軟水箱水位與除氧水箱水位檢查 ($\geq 50\%$);
- F、軟水箱水溫與除氧水箱水溫檢查 (25-70℃);
- G、節能泵壓力檢查 (0.1-0.4 Mpa);
- H、定壓裝置壓力檢查 (0.05-0.35 Mpa);
- I、鍋爐回水溫度 (25-80℃)、出水溫度檢查 (25-95℃);
- J、記錄系統工作時間 (H);
- K、排煙溫度檢查 ($\leq 230^{\circ}\text{C}$);
- L、燃氣閥組進氣壓力檢查 ($> 10\text{Kpa}$);
- M、燃氣洩漏檢測 ($< 20\%\text{LEL}$);
- N、電源電壓檢查 ($380\pm 10\%$);

	系統名稱 SYSTEM: 能源管理部品質保證系統	主 題 SUBJECT: 鍋爐維保規範	文件編號(DOCUMENT NO): NYHB-BOL-001B			
			PAGE	5 / 8	REV	E

O、檢查燃燒機工作運行是否正常；
 P、檢查管道閥門是否正常；
 Q、鍋爐爐水每班排汙一次。

※ 熱水鍋爐冬季運行，能源管理部司爐人員每日依《熱水鍋爐運行日點檢記錄表》的內容對熱水鍋爐運行狀況進行點檢，並填寫此表。

5.1.1.3、能源管理部司爐人員在點檢中發現異常，須及時處理。如異常狀況超出自身處理能力，需及時切換至備用機組，同時呈報主管組織維修作業，所有維修作業需及時在《鍋爐設備履歷表》中記錄，《鍋爐設備履歷表》記錄不得消除。

5.1.2、月保養：

鍋爐的月保養依鍋爐類型不同分為蒸汽鍋爐和熱水鍋爐月保養。

5.1.2.1、蒸汽鍋爐月保養規定項目包括如下：

A、壓力表存水彎管沖洗；
 B、鍋爐自動啟停檢查；
 C、鍋爐水質檢測；
 D、自動給水裝置檢查；
 E、極高/極低水位報警檢測；
 F、煙溫報警檢測；
 G、熄火停爐保護檢查；
 H、雙色/平板水位計狀況檢查；
 I、觀火鏡清潔；
 J、浮磁式連續給水裝置檢查；
 K、安全閥手動排放；
 L、燃燒機及控制器電路檢查；
 M、散熱風扇工作狀況檢查；
 N、控制台顯示狀況檢查；
 O、燃氣管道/閥門裝置檢查；
 P、燃燒機連杆傳動裝置檢查；
 Q、燃氣洩漏連鎖裝置檢查；
 R、燃氣穩壓閥組維護；
 S、鈉離子交換器鹽桶清洗；

	系統名稱 SYSTEM: 能源管理部品質保證系統	主 題 SUBJECT: 鍋爐維保規範	文件編號(DOCUMENT NO): NYHB-BOL-001B			
			PAGE	6 / 8	REV	E

- T、鈉離子交換器再生；
- U、組合水箱檢查；
- V、水/汽管道/閥門表計檢查；
- W、除氧氣運行狀況檢查；
- X、機體及機房 5S。

能源管理部司爐人員依《蒸汽鍋爐月保養記錄表》的內容對蒸汽鍋爐進行保養，並填寫此表。

5.1.2.2、熱水鍋爐月保養規定項目包括如下：

- A、壓力表存水彎管沖洗；
- B、電接點壓力表設定值測試；
- C、自動給水裝置檢測；
- D、煙溫報警檢測；
- E、熄火停爐保護檢測；
- F、水流信號檢測；
- G、出水超溫報警檢測；
- H、開停機溫度設定值檢測；
- I、定壓補水裝置運行狀況檢測；
- J、安全閥手動排放；
- K、水位極低自動控制檢測；
- L、觀火鏡清潔；
- M、燃燒機及控制器電路檢查；
- N、散熱風扇工作狀況檢查；
- O、控制台顯示狀況檢查；
- P、燃氣管道/閥門裝置檢查；
- Q、燃燒機連杆傳動裝置檢查；
- R、燃氣穩壓閥組維護；
- S、膨脹水箱檢查；
- T、組合水箱檢查；
- U、鈉離子交換器鹽桶清洗；
- V、鈉離子交換器再生；
- W、熱水及供水管道/閥門表計檢查；

	系統名稱 SYSTEM: 能源管理部品質保證系統	主 題 SUBJECT: 鍋爐維保規範	文件編號(DOCUMENT NO): NYHB-BOL-001B			
			PAGE	7 / 8	REV	E

X、機體及機房 5S。

※ 能源管理部司爐人員依《熱水鍋爐月保養記錄表》的內容對熱水鍋爐進行保養，並填寫此表。

5.1.2.3、能源管理部司爐人員在保養作業中發現異常無法自行維修，需立即呈報主管組織廠商維修，所有維修作業需及時在《鍋爐設備履歷表》中記錄，《鍋爐設備履歷表》記錄不得消除。

5.1.3、年度保養：

鍋爐年度保養依鍋爐類型不同分為蒸汽鍋爐年度保養和熱水鍋爐年度保養。

5.1.3.1、蒸汽鍋爐年度保養項目在月度保養項目基礎上增加以下內容：

- A、壓力表送檢；
- B、燃燒機風機維護。
- C、燃燒機及控制器電路檢查；
- D、溫度表/熱電偶感溫棒除碳；
- E、液位電極棒除鏽；
- F、燃氣洩漏連鎖裝置檢查；
- G、檢測鍋爐煙氣指標；
- H、燃燒機擴散器清理及調整；
- I、點火電極調整及點火變壓器檢測。
- J、安全閥校驗；
- K、鍋爐內外檢驗；
- L、鍋爐煮爐；
- M、爐膛、煙管、節能器清灰；
- N、煙囪清灰、除銹維護。

5.1.3.2、熱水鍋爐年度保養項目在月度保養項目基礎上增加以下內容：

- A、溫度表/熱電偶感溫棒除碳；
- B、壓力錶、安全閥校驗；
- C、鍋爐內外檢驗；
- D、鍋爐煮爐；
- E、爐膛、煙管、節能器清灰；
- F、煙囪清灰、除銹維護；
- G、煮爐清洗、幹法保養作業；
- H、燃氣洩漏連鎖裝置檢查。

	系統名稱 SYSTEM: 能源管理部品質保證系統	主 題 SUBJECT: 鍋爐維保規範	文件編號(DOCUMENT NO): NYHB-BOL-001B			
			PAGE	8 / 8	REV	E

5.1.3.3、能源管理部司爐人員依《蒸汽鍋爐年度保養記錄表》、《熱水鍋爐年度保養記錄表》的內容對鍋爐進行保養，並填寫此表。

5.1.3.4、鍋爐的內外部檢驗報請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作業，並取得相應檢驗合格證書，此證書作為鍋爐檔案不得消除。

5.1.3.5、短期停用和季節性停用的鍋爐，需做濕法保養和幹法保養。濕法保養期間每週檢查一次碱度值；幹法保養前必須進行烘爐、除鏽、清渣，保養期間每月檢查爐內乾燥情況，並做好檢查記錄，如爐膽內有潮濕或氧腐蝕現象，需排除隱患後進行二次乾燥處理。

5.1.3.6、長期停用的鍋爐需向政府職能部門申請報停，報停鍋爐如需重新啟用，啟用前應委託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做鍋爐內外部檢驗，待取得檢驗合格證書後方可投入使用。

5.1.4、鍋爐維修作業：

5.1.4.1、鍋爐運行中出現異常，需及時組織鍋爐維修人員維修，其它人員不得擅自維修：

5.1.5、鍋爐每運行一年，報請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對鍋爐進行外部檢驗，並出具《鍋爐外部檢驗報告》，鍋爐每運行二年，報請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對鍋爐進行內部檢驗，並出具《鍋爐內部檢驗報告》。能源管理部司爐人員針對報告中指出的缺陷和隱患，制定大修作業計劃，請鍋爐專業資質廠商進行大修，大修完成後報請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檢驗，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

5.1.6、所有維修作業需及時在《鍋爐設備履歷表》中記錄，此記錄不得消除。

5.1.7、附件內容：

5.1.7.1、附件一：《蒸汽鍋爐運行日點檢記錄表》

5.1.7.2、附件二：《熱水鍋爐運行日點檢記錄表》

5.1.7.3、附件三：《蒸汽鍋爐月保養記錄表》

5.1.7.4、附件四：《熱水鍋爐月保養記錄表》

5.1.7.5、附件五：《蒸汽鍋爐年度保養記錄表》

5.1.7.6、附件六：《熱水鍋爐年度保養記錄表》

5.1.7.7、附件七：《鍋爐設備履歷表》